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关于同意设立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号为“辽政[2003]40号”；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关于同意设立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号为“辽政[2003]40号”；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00074712989XU。</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技术官。</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其中对外投资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的董事、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p>

<p>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